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電機工程學系	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校外實習審查	文件編號：EA1-3-018
公佈日期：103年8月18日	實行細則	頁次：1

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碩士班教務會議通過 103.08.18

- 第一條 本審查實行細則依「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校外實習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實習課程選修資格：參加校外實習學生資格為本系碩士班學生一般生(不含在職學生與碩士在職專班學生)。
- 第三條 審查會議召開時程為每學期選課結束前與學期結束前。
- 第四條 審查前所須提交資料：
- 一、「中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校外實習申請表」
 - 二、「電機工程學系校外實習學生家長同意書」或工學院之學生家長同意書
 - 三、「中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校外實習公司聘僱同意函」
 - 四、「中華大學電機工程系碩士班校外實習指導老師同意書」
- 第五條 提交資料經碩士班教務會議審查同意後，學生即可向系辦公室提出選課申請並開始實習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碩士班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